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

(109.2.14版)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2.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		
3. 地籍圖謄本		
4.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標示鄰近土地明顯地標、道路名稱，並套繪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		
5.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①挖填土石方區位、土石方計算、土方處理		
②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③構造物示意圖(無者免附)		
④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無者免附)		
⑤擋土構造物(無者免附)		
6. 切結書、委託書及農業經營計畫書		
7. 身分證影本(包含申請人及代理人)、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8.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自有者免附)		
9. 租賃契約之影本(自有者、無償者提供免附)		
10. 現場照片(2至4張)(應標示拍攝地點)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設計單位：

(簽章)

說明：本項檢核表係屬行政監督檢查，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設計單位負責。現場有違規之情事，且檢附資料與現場部份不符，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設計單位負責。

申請書

本人位於 鄉 段 小段 地號等筆位於公告山坡
地範圍內之土地，因經營利用之需要，茲向貴公所提出簡易水土保持
申報、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請擇一劃記），請准予辦理。

此致

_____公所

申請人： 簽章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5份。

檢附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一式5份。

※包含下列書圖文件：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

地籍圖謄本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標示鄰近土地明顯地標、道路名稱，並套繪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切結書、委託書及農業經營計畫書

身分證影本(包含申請人及代理人)、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自有者免附)

租賃契約之影本(自有者、無償者提供免附)

現場照片(2至4張)(應標示拍攝地點)

切結書

本人於座落臺東縣 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地編定：農牧用地、其它（請註明： ）。為從事非農業使用，申請整坡作業、修築農（道）路、開發建築用地、其他開挖整地或其他（請註明： ）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保證土石不外運，不擅自堆置土石，且若未依核准項目作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裁處，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 致

臺東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經營計畫書

申請項目：

申請目的：

計畫種植：

土地座落：臺東縣_____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土地標示面積：_____公頃、開發面積：_____公頃

耕地現況：

整地方式：

引用水之來源：

對鄰地及當地農業環境影響：

水土保持計畫：【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整坡位置圖、整坡作業示意圖】共各五份。

預定作業起迄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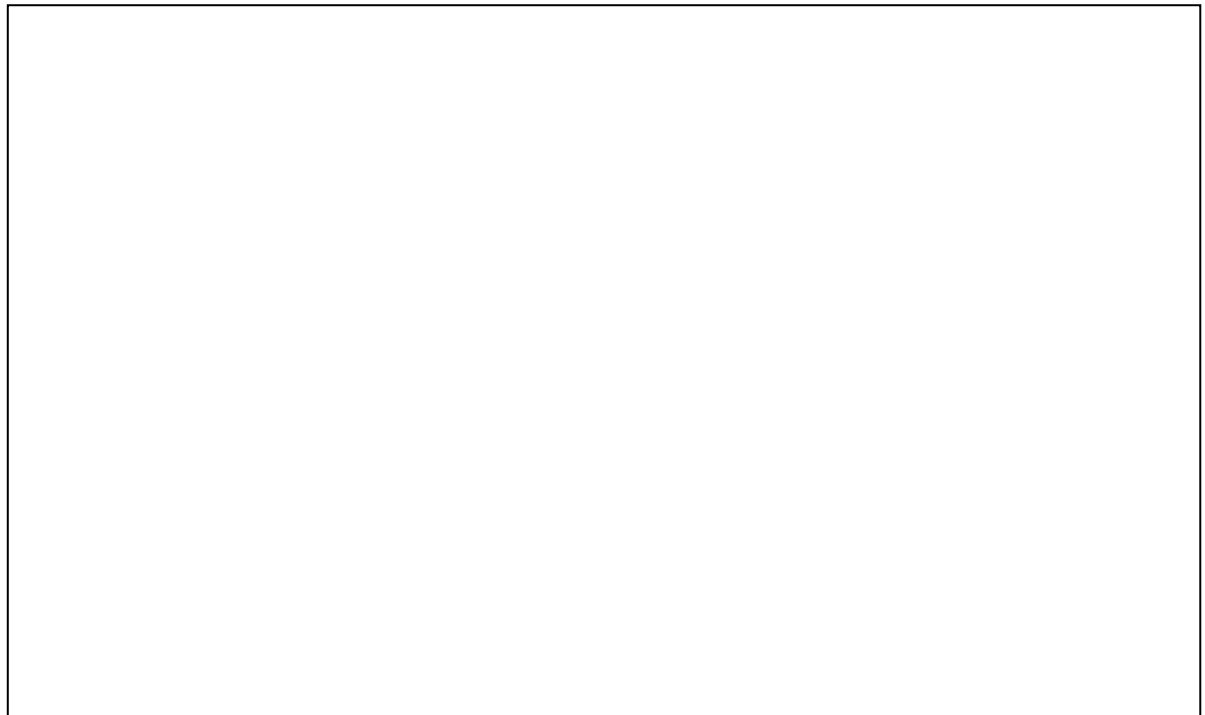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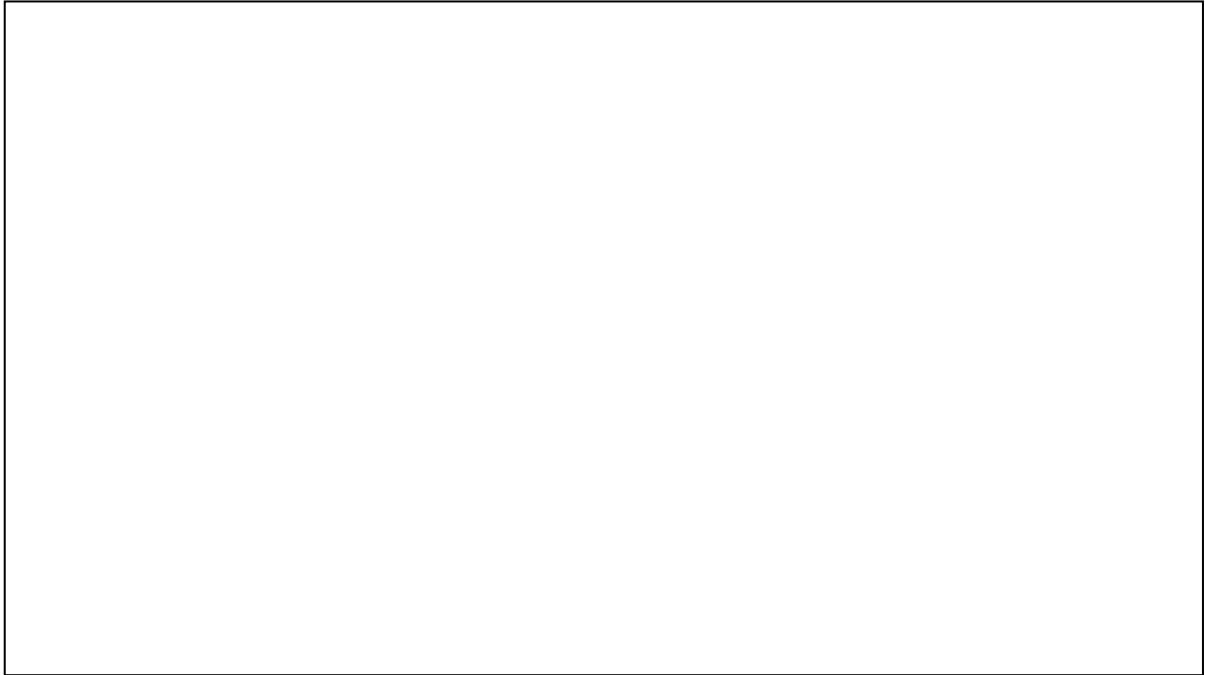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1. 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2. 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3. 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君，茲同意本人所有座落臺東縣_____市、鎮(鄉)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_____公頃，提供予君，作為申請整坡作業、修築農(道)路、開發建築用地、其他開挖整地或其他(請註明：_____)用途使用，使用人願自行負責相關土地鑑界、水土保持之申報、使用期間及後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實施責任，且不越界砍伐或其它行為並保障四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受損害，及遵守相關法令，如有違背。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使用人保證依據核准內容確實辦理，若未依核准項目作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裁處，恐口無憑，特此本書存證。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使用人：_____ 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

本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申

辦（簡易、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報（請）案，係由本人全權委託，其申辦本案一切手續事宜所附相關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所提供，特此具名。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臺東縣政府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續背面)

機關用印	
------	--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